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2010年6月，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9300万元，该笔贷款陆续发放给公司。2016年10月11日，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同意对公司其中一笔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1日的1350万元的项目贷款展期三年（展期后将于2019年10月10日到期），执行利率为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。公司上述贷款展期后仍由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担保，同时，追加现有股东张祖洪、张蓓蕾、张瑞华、徐菁菁、葛宏、单艳、程江波为连带担保人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祖洪、张蓓蕾、张瑞华、徐菁菁、葛宏、单艳、程江波为公司的现有7位股东，持股合计70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合计100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但是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本议案内容和董事会成员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方回避导致本议案不足3名董事投票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祖洪	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吴宁西路60号	-	-
张蓓蕾	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南上湖社区盛树头133号	-	-
张瑞华	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05弄57号25A室	-	-
徐菁菁	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莲花山社区银田	-	-
葛宏	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隧西路70-1号	-	-
单艳	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振兴路15号1幢2单元502室	-	-
程江波	杭州市拱墅区沈塘东村1幢1单元101室	-	-

（二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张祖洪、张蓓蕾、张瑞华、徐菁菁、葛宏、单艳、程江波为公司股东，其中，张祖洪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张蓓蕾、程江波为公司董事；葛宏、单艳为公司监事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10月11日，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同意对公司其中一笔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1日的1350万元的项目贷款展期三年（展期后将于2019年10月10日到期），执行利率为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。公司上述贷款展期后仍由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担保，同时，追加现有股东张祖洪、张蓓蕾、张瑞华、徐菁菁、葛宏、单艳、程江波为连带担保人。

四、 定价依据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本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